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第十二屆第三次理事會議 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8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5 點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方保齡球館(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二段 226 巷 6 號)；07-699-2155。

參、應到出席人員：理事 35 名

肆、實到出席人員：理事 23 名（如簽到名冊）

伍、主席：吳理事長 福龍

陸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與會長官致詞：略

三、報告事項：107 年財務報告：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
財產目錄。

理事長：以上資料將送監事會審查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（一）、案由：108 年工作報告及行事曆(如附件)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依本會年度計畫辦理

決議：通過，本案提本年度會員大會。

（二）、案由：有關會員代表制，原每 11 人推舉 1 人，改為 10 人推舉 1 人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原 107 年 8 月 12 日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每 11 人推舉 1 人，

依據 108 年 1 月 4 日公告之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修正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